

南通市人民政府

通政复〔2020〕114号

市政府关于同意在洋口港开展筹建江苏省天然气市场中心前期工作的批复

如东县人民政府：

你县2020年9月1日《关于在如东洋口港开展筹建江苏省天然气市场中心前期工作的请示》（东政示〔2020〕42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县在洋口港开展筹建江苏省天然气市场中心前期工作。

二、筹建江苏省天然气市场中心要明确目标定位，立足全省、放眼长三角，努力将洋口港打造成服务区域一体化发展的绿色能源保障地、上下游全产业链发展的绿色产业集聚地、辐射长三角的天然气交易平台和交割地。

三、你县要加强与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的合作，进一步深化在洋口港筹建江苏省天然气市场中心的必要性、紧迫性和可行性研究，切实开展好筹建江苏省天然气市场中心的前期工作。

四、你县要加强与市有关部门的沟通对接，共同争取国家、

省相关部门支持在洋口港建设江苏省天然气市场中心。



(此件公开发布)